《文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起草说明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文山实际，我大队在经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草拟了《文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全国各地相继发生消防车通道被堵塞影响火灾扑救的事件，引起舆论广泛关注。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国家法律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和管理有明确要求。国家、省、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均明确提出打通“生命通道”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2019年12月12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为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的标识设置和管理责任，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加之群众法律和安全意识不强、有关单位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现象屡禁不止，导致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车通道情况越发突出，严重影响了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给灭火救援过程中及时有效处置带来了很大的隐患。进一步推动消防车通道建设，规范消防车通道维护与管理，明确各部门责任落实，确保扎实有序、高质高效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目标任务，特起草此《规定》。

二、起草过程

在制定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征求相关14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20多个部门意见后，按照市政府领导的要求，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了《规定》，无需重大风险论证及专家评估。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6章、24条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阐述了《规定》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规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二章为消防车通道的监督管理。明确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消防车通道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为单位和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了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住宅小区业主（租户）和公共建筑使用人员的相关职责，完善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

第四章为在建工地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了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以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要求当存在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时，应确定责任人对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五章为法律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为附则，对《规定》的实施时间进行了说明。